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翁進坪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已公告會議紀錄網頁，並於公告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代表確認)

參、前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後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案，已函報教育部核定。-會計室
- 二、通過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教務處
- 三、通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人事室
- 四、通過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性平會
- 五、通過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性平會
- 六、通過「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輔中心
- 七、通過修訂「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學輔中心
- 八、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追認案，已函報教育部核定。-會計室
- 九、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組織圖修正案，已報請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再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將再提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停招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明：業經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113.10.17) 討論，配合學校總量管制，提出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停招，依規定召開停招說明會，提交所需資料。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謝正英代表：我請問一下，所謂的連續 2 年虧損怎麼界定？由誰來界定它虧損？

吳秀涓會計主任：該所、系、科整年度的學雜費收入，成本部分由人事室提供該系科老師的薪資，目前以此作初步計算。因為行政會議跟這次校務會議都有委員對財務狀況連續 2 年虧損提出討論，還是直接定義「該所、系、科連續 2 年(學雜費)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得停招或整併。」(翁進坪校長：會計主任的意見就是說今年所收的學雜費無法支付人事成本，學生繳的學雜費連付老師的薪水都不夠。)

彭明玲人事主任：在各系科預算編列時，不只人事費、學雜費，還有各系爭取計畫的經費，應該要整體考量，系科拿很多計畫案是足以養很多老師的。

胡淑慧代表：每一個科系的屬性不同，如這個系需要比較多的高階師資，它當然在人事費上面占極高的比例，這應該是全系來考量，就像人事主任所提的，整體經費的考量，否則高階師資高的系所都要關門啊。

劉怡昕代表：我這邊可能要提醒一下大家，當我們去申請教育部計畫進來，這些計畫經費是要支用完畢的，不能作為學校人事費支用。所以在學費收入、薪資方面，爭取計畫經費並不能對我們的薪資有所幫助。

胡淑慧代表：我覺得各系科是有產能，行政單位是服務教學單位，所以誰去招生？是各系科去招生。如果說要攤錢的時候就把各系科老師的薪水，拿來當成是這個系不能損益平衡的唯一標準，我覺得情何以堪？我覺得人事主任講得，就像副校長講計畫經費不含人事費，我覺得太傷老師的心。招生是老師去做的，但是要砍的時候，我覺得不公平。如果要講產能跟非產能，那要怎麼來分？我覺得不要對老師那麼的，我覺得不公平。整體考量我是贊成的，當然如果說這個系是不能招生下去，沒有生源，那關係的綜合考量，我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單純的要用人事來看損益平衡這個系，我覺得有點不舒服。

彭明玲人事主任：計畫案是沒有辦法支應人事費，基本的如果收支都不平衡了，但那個系對長期發展來講，接了很多計畫。主要的算了人事費，跟收支平衡後，它是有很多計畫案，對學校發展有未來，那是次要的，都考量進去，這樣比較完整。

施貝淳代表：剛剛會計主任算得其實蠻寬鬆的，一個系的老師如果是7位，一年平均700萬，再去除學生繳的學費，其實學生數是很少的，再平均4、5年，會比我們之前估五專學生數都還低，她的算法是真的蠻寬鬆的。

翁進坪校長：這個方式是很鬆啦，目標也很明確。那就是連續2年（學雜費）不足以支應人事費，人事費可以支應就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經113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部分不合時宜條文及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明：依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教育部來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現行之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二、本案業已於114年1月14日通過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二、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

一、現有設置辦法因變更園名故擬修訂之。

二、本案已於113年4月2日通過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如獲校務會議通過，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制定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說明：本校國際專修部業已列入學校組織架構，於111年7月8日奉教育部核

定。另依照教育部國際專修部訪視意見，制定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辦法」。本辦法業於114年1月14日通過行政會議，依照校內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本校「長期校務發展規劃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112學年度管考摘要、本次規劃書修正重點、及對應方向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圖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理由請參見附件之「說明」欄。

李苑妍（秘書室）：請校長及各位代表看到投影，附件十，先跟校長及各位代表報告，紅色的字是上次我們在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的版本，因為在6月27日第13次董事會議董事會修正的時候，董事會對學校教務處的組織有做一下調整，在修正調整通過時，我有先致電去教育部請教，請教說，教育部給我的回應是，希望董事會修正的還是希望回到學校裡面再取得一個共識，再作報部，所以我們才又再提一次，先做這樣的說明。先看到第六條醫資系，就是我們上次校務會議就有調，因為已經裁撤，我們就把它刪除；二專四技進修部上次有跟各位報告過，書寫方式有作調整

第十條在上次董事會裡面決議是修正為「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日間部與進修部日常事宜。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組、招生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在行政會議裡面，教務處視實際運作情形，修正調整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下設註冊、綜合業務、教學服務、招生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裡面學生輔導中心修改為「諮商輔導暨資源教室組」。另依學校人員配置，將文書組調至總務處。紅色字就是國際事務處在上次校務會議已修正「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其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輔導組、國際專修部三組及華語中心，各組置組長、國際專修部及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處長是一級、國際專修部是二級。另教務處日夜整合，刪除進修部。因文書組調至總務處，秘書室後段文字條文修正為「下設行政組及公關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秘書、職員若干人。」

配合第十條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務會議刪除進修部主任。課務組修正為「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會議刪除進修部主任。總務會議刪除進修部主任。刪除進修部會議。再來是調項變更。第十四條第五項本校各一級單位，新增國際事務處、刪除進修部。在上次行政會議有提到，依學校現況跟人員調整，第二十二條刪除「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得由少校以上教官兼任」、「護士」，以上報告，請審議。

周錦梅教務長：這個提案是在10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原則上教務處尊重。其實這次的整併，是將進修部、教務處所有的同仁整併。在日間部教務處部分沒有問題，但在進修部原來的組織，是註冊、課務跟學務，進行整併後才会有綜合業務組。但是產生綜合業務組後，因為10月份行政會議我沒有參加，我希望在這個會議上確認這個綜合業務組是含進修學制的學務。以下部分如果我講錯了或不完全正確，請學務長指導。就我所知，各個學校都有拿學輔經費，人員其實有算輔導人員人數。根據字面上字義綜理全校教務，不知道會不會影響到時候模糊解釋，在學務部分。建議是不是在綜合業務可以有括號含課務及進修學制學務。再補充一點，進修部

沒有總務部分機制，總務是支持跟協助，但是我們不具備這個專業，綜合業務沒有總務。

謝正英代表：剛剛苑妍（秘書室）提到紅字部分是上一次校務會議改的，藍色字是董事會議改的（李苑妍秘書：藍色字只有教務處部分是董事會議修正建議，其他是行政會議）。我看到一個狀況，秘書室的部分，我們所有的單位幾乎都在縮編，為何單獨只有秘書室在擴編？校長之前邀請很多校務發展委員、校外人士，來跟我們說明，都希望學校在工作部分能作整併，但是我們這裡看到的結果反其道而行，是在擴編。我們業務有增加嗎？（李苑妍秘書：本來有三組行政、文書、公關，現在是文書到總務處，其他無變動。）文字上就有不一樣。（胡淑慧代表：如果委員的意見是要節省縮編，而不是擴編，那我們這樣不是不符合委員的建議。）

黃恆祥代表：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學校的組織規程在未經校務會議、報部通過前，我們可以先做嗎？學校可以先行實施？這個我覺得會有問題。

翁進坪校長：那我們改回來（秘書室）下設行政組、公關組各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再請人事室針對秘書、組長怎麼解讀，另行處理。

施貝淳代表：文書組還是回到總務處，後面維持各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27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二、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7 條 專案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 27 條 專案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惟本校招生目標學校之課程教授，不在此限，惟須另簽請核准。	一、條文修改，符合各系科招生之實際授課教師參與之需求。 二、專案教師參與招生目標學校課程的教授，了解教學的銜接性。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案技術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於校教評會議即可。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紀 錄	組員鄭俊炫 114.02.11	秘書室	代理主任 秘書 吳文欽 114.2.11	校長批示	校長翁進坪(甲) 114.2.11
--------	--------------------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時間	114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翁進坪				紀錄	鄭俊炫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2 位)	翁進坪			劉怡昕					
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9 位)									
黃恆祥	黃恆祥	賴人豪	賴人豪	蔡政融	蔡政融				
彭明玲	彭明玲	吳秀湄	吳秀湄	藍文謙	藍文謙				
劉月敏		林伶俐	林伶俐	張正芬	張正芬				
教師代表(18 位)									
謝正英	謝正英	施貝淳	施貝淳	許志旭	許志旭				
朱桂慧	朱桂慧	徐蓓蒂	徐蓓蒂	高潔純	高潔純				
吳亞潔	吳亞潔	胡淑慧	胡淑慧	張嘉紓	張嘉紓				
林永盛	林永盛	張琇瑩	張琇瑩	應敏貞	應敏貞				
曾瓊慧		王秋燕		胡易成	胡易成				
葉正昌	葉正昌	尤瑞崇	尤瑞崇	邱秀娟	邱秀娟				
職員代表(2 位)									
高儷芳	高儷芳	鄭俊冠	鄭俊冠						
學生代表(4 位)									
連婉琪		劉宗綸		李榮祖					
楊慧君									
執行秘書									
吳文欽	吳文欽								
列席人員									
李輝尊		周錦梅		石月美					
請假人員		應到	35 人	實到	25 人	缺席	10 人		